



# 业务条款

## FXCM Australia Pty. Limited



## 目录

1. 引言 .....	3	附件 B: 差价合约业务条款 .....	22
2. 定义及释义 .....	3	附件 C: 净额结算总协议 .....	25
3. 投诉以及赔偿机制 .....	5	确认书 .....	27
4. 风险 .....	5		
5. 您与我们的关系 .....	6		
6. 身份 .....	6		
7. 产品和服务 .....	6		
8. 访问和使用 .....	7		
9. 我们和您之间的交易 .....	7		
10. 交易确认通知和账户对账单 .....	8		
11. 联名账户 .....	8		
12. 指令执行 .....	9		
13. 佣金、收费及其他费用 .....	9		
14. 存款、付款、提款和抵销 .....	9		
15. 客户资金 .....	10		
16. 税务 .....	11		
17. 利益冲突 .....	11		
18. 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应商 .....	11		
19. 托管账户 .....	12		
20. 保证金和持仓限额 .....	12		
21. 合适性 .....	12		
22. 声明、保证和承诺 .....	13		
23. 违约和违约救济机制 .....	13		
24. 特殊事件 .....	14		
25. 明显错误和滥用策略 .....	15		
26. 责任的免除与限制 .....	15		
27. 赔偿 .....	16		
28. 信息收集和报告 .....	16		
29. 修订 .....	16		
30. 交易报告 .....	16		
31. 终止 .....	17		
32. 死亡事件的发生 .....	17		
33. 通知及通讯 .....	17		
34. 知识产权 .....	17		
35. 隐私 .....	18		
36. 转让 .....	18		
37. 杂项 .....	19		
38. 管辖法律 .....	19		
附件 A: 滚动即期外汇业务条款 .....	20		

## 给客户的重要提示

请您务必特别留意（英文版本）以大楷和/或粗体文字编写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4 条（有关风险）、第 7.5 条（有关我们更改您的买卖差价和/或将您转移到一个不同的报价组别的权利）、第 9.6 条（有关我们拒绝接受、拒绝执行和/或取消来自您指令的权利）、第 14.11 条（有关我们抵销的权利）、第 20.4 条（有关我们在您保证金不足时关闭您的仓位头寸的权利）、第 20.5 条（有关我们在您达到或低于清算水平时关闭您的仓位头寸的权利）、第 20.7 条（有关我们提高您的保证金要求的权利）、第 23.2 条（有关我们在您有违约事件时的权利）、第 24.3 条（有关我们在特殊事件中的权利）、第 25.1 条（有关我们在发生明显错误或您被判定为采取滥用性策略时，我们的权利）、及附录 B 的第 6.3 条（有关我们关闭您的某些差价合约的权利）。**

## 1. 引言

**1.1** FXCM Australia Pty. Limited (「本公司」、「我们」或者「我们的」) 受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事务监察委员会 (ASIC) 授权与监管。我们持有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金融服务牌照 (「AFS」牌照), 编号为 309763。我们的注册地址位于 Level 13, 333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1.2** 本文件及其附录为我们的业务条款, 并在下文统称为本“**业务条款**”。本业务条款阐明了我们将向您提供的第 7 条所详列之服务的基准。

**1.3** 本业务条款是您与我们之间的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所以您仔细阅读本业务条款是很重要的。如果在本业务条款中有任何您不明白的地方, 您应该尽可能快与我们联系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本业务条款可以透过您的电子签名以电子方式执行。如果您选择采用此签名方式, 则表示您保证并声明: (a) 您有必要的权力和能力以您的电子签名执行这些条款, 并且您接受您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条款的约束。

**1.4** 本业务条款取代所有较早的条款和条件及任何其修订内容, 并且自某一特定日期或您开始与我们进行业务往来的日期起生效。

**1.5** 本业务条款 (英文版) 中的大写字母用词或短语在第 2 条以及整个业务条款中均有定义, 并且除非上下文的语境另有要求, 否则其具有该条所阐明之含义。

**1.6** 为避免疑义, 此文件所附的各附件构成业务条款的一部分。

**1.7** 除非另有说明, 对于本业务条款的目的而言, 提及“您”或“您的”即指您。

**1.8** 除本业务条款之外, 我们与您的协议还包括了以下的文件:

- (a) 我们的价格及收费表;
- (b) 我们提供的每项产品的产品披露声明 (PDS), 其中包含有关该产品的信息, 包括与该产品交易相关的重大风险, 该产品的主要特征以及可能需要你支付的费用;
- (c) 我们的执行风险政策;
- (d) 您为开立、维持或关闭一个账户所提交的任何申请或表格; 以及
- (e) 与我们的网站相关的任何具体条款和条件, 其将在该相关网站上明示。

所有这些文件加上本业务条款合称为该“**协议**”。除非我们以书面形式同意本协议之任何部分不适用, 该协议构成了您与我们之间关于我们可能在该协议下向您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全部约定。这些文件可经我们的网站 <https://www.fuhui-chn.com/au-chinese/gb/> (中文版网页) 获得或者经向我们要求后获得。签署我们

的开户申请表, 或者以电子方式在我们的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上 (如适用) 提交您的开户申请, 即表示您确认接受该协议的条款。当我们为您设立账户时, 您将会在与我们的交易中受到该协议的约束。如果产品披露声明与构成此协议的其余文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 则以产品披露声明的条款为准。

**1.9** 另外有一些进一步的信息可用, 其就我们及我们的服务提供了更多细节, 但不构成该协议的一部分。这包括了:

- (a) 金融服务指引, 其中解释了我们在金融服务牌照 (AFSL) 的许可授权下提供的金融服务范围与金融产品类型;
- (b) 我们的“利益冲突政策”, 其解释了我们如何以公平对待客户的方式处理利益冲突;
- (c) 我们的“私隐保障政策”, 其解释了我们如何处理您向我们提供的个人信息;
- (d) 由我们公布或提供的以解释如何在交易设施上订立或关闭交易的任何说明、指南和交易示范例子;
- (e) 我们的“风险警告通知”, 其概括了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时对您的许多关键风险; 以及
- (f) 我们的“投诉处理程序”, 其中详细介绍了我们如何处理客户投诉。

**1.10** 组成我们协议的本业务条款和任何其它文件, 以及所有的信息、陈述以及通知将会用英文, 而我们将用英文与您沟通。我们可能向您提供其它语言的文件副本 (包括本业务条款), 但只有英文版本的文件才能体现我们之间的任何约定的条款。

## 2. 定义及释义

**2.1** 在本业务条款中, 除非语境另有要求, 下列的词语和短语将具有如下含义, 并且可以视情况而采用单数或复数:

“**访问代码**”指的是任何密码、用户名或由我们发给您的任何其它安全代码, 其将允许您使用我们的服务;

“**账户**”指我们为您维持的用以处理在本业务条款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账户, 而通过该等账户持有您的资金, 且将盈利及亏损计入借方与贷方;

“**账户对账单**”指关于某一账户在某个特定时点发生的交易及/或贷记或借记的收费金额的一份周期性报表;

“**金融服务牌照**”指 FXCM Australia Pty Limited 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 编号 309763;

**“代理协议”**指一份简单的合同、指示信、委托书或其它的一份文件，通过该文件您委托一位代理或代表就协议代表您本人行事及/或下达指令；

**“代理”**指一名个人或法律主体代表另一名个人或法律主体以他/它自己的或您的名义进行一项交易；

**“适用规则”**指《2001年公司法》、《2001年公司法》或者某一相关监管机构，包括 ASIC 在内的任何其它规则或某一相关市场的任何其它规则及所有其它不时生效的适用的法律、规则及法规；

**“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指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事务监察委员会以及任何继承组织或机构；

**“关联公司”**指我们以及《2001年公司法》第 9 条所定义的任何关联实体；

**“基准货币”**是您账户计值的货币币种，同时也是我们就您账户的进行借记和贷记处理的货币币种；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以外位于澳大利亚新南韦尔斯的银行开门经营一般性商业业务的任何一天；

**“差价合约”**指一项差价合约，即基于一个基础金融工具价格的一项投资合约，其盈利及亏损取决于该合约的开仓价与平仓价；

**“客户资金”**具有客户资金规则中指定的定义。

**“客户款项规则”**指《2001年公司法》第 7.8 条和适用的法规中所规定的客户款项规则。

**“平仓日”**指根据本业务条款某一项交易由您或我们平仓的日期；

**“平仓通知”**指由我们通过交易设施或者电话向您发出的平仓全部或者部分任何交易（保证金交易或其它）的通知；

**“平仓价”**指由我们根据本业务条款合理地厘定一项交易在平仓时的价格；

**“确认通知”**指自我们向您发出的确认您订立一项交易的通知；

**“合约数量”**指您名义性地买入或卖出股份、合约或其它基础金融工具单位的总数；

**“合约价值”**指合约数量乘以我们对平仓一项交易的当前报价；

**“信用支持文件”**指任何保证、担保协议、保证金或抵押协议、或为支持您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义务而包含以我们为受益人的某第三方或您本人义务的任何其它文件；

**“信用支持方”**指就您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义务签订了以我们为受益人的保证、担保协议、保证金及/或抵押协议的任何一人；

**“托管人”**具有本业务条款的第 23.1(e) 条所赋予的涵义；

**“违约事件”**指在本业务条款第 23.1 条所列出的任一事件；

**“特殊事件”**具有本业务条款第 24.1 条赋予的定义；

**“异常的市场事件”**指任何相关市场或基础金融工具的中止、关闭、清算、采取限制措施、特殊或不寻常的条款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相关工具的负价格）、过度活动、波动或失去流动性，或者我们合理认为任何前述的情况将要发生；

**“执行风险政策”**是指描述我们制定的所有订单执行安排的文件，以确保在执行订单时，我们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为客户获得尽可能最佳的结果

**“政府当局”**指在全球任何地方存在的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任何政府的、政府间的或超国家的团体、机构、部门或监管的、自我监管的或其它的机关或组织；

**“对冲设置”**是在交易设施上允许您对冲投资头寸的可选功能，该功能可以被启用或停用；

**“知识产权”**指所有专利权、发明权、版权、商标和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和域名、装帧权、商誉及就假冒或不正当竞争诉讼权、设计权、计算机软件权、数据库权、保护机密资料（包括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和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在每种情况下无论是否已注册，且包括对上述权利以及现在或将来存在于全球任何地方的所有类似或同等的权利或保护形式的所有申请（及申请和被授权的权利），以及对其进行续期或拓展的权利和要求优先权的权利；

**“中介经纪商”**指代表您本人行为，将您引荐给我们的任何个人或公司；

**“限价单”**指在指定的价格限制内或在更有利的价格下买入或卖出指定规模的某个金融工具的指令；

**“损失”**是指任何损失、损害、费用、罚款、责任或开支、以及调查、诉讼、和解、判决、利息和罚款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附带的、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或声誉损失、数据丢失、业务中断、商业机会丧失、替代服务费用或停工成本，无论是由于疏忽、违反合同、虚假陈述或其他原因引起；

**“明显错误”**具有本业务条款中第 25.1 条所赋予其的含义；

**“保证金”**指作为您偿付任何保证金交易中的产生任何潜在损失的担保，您在我们处持有的资金；

**“催缴保证金警告”**指我们为自身防止本业务条款下现有、将来或预期交易的损失或损失风险，而可能合理提出由您以保证金方式存入资金的要求；

**“保证金要求”**指作为开立一项交易及/或维持一项未平仓头寸的代价，而要求您存入及/或在我们处持有的资金数额；

**“保证金交易”**指任何有应交保证金义务的交易；

**“市场”**指任何有确定的交易规则及交易时间段的受规管市场或多边交易设施（如“交易场所”定义）；

**“市场指令”**指以我们在执行时可得到的最好现价进入市场的指令；

**“无对冲设置”**当您禁用交易设施上的对冲设置，使您不能对冲投资头寸时所启用的设置；

**“未平仓头寸”**指在本业务条款下未经完全平仓的一项交易；

**“指令”**指买入或卖出我们不时提供及酌情报价的差价合约（如附件 B 所定义）、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及/或任何其它产品的一项指令；

**(OTC)** 是**“场外交易”**的缩写，指任何涉及商品、证券、货币的交易或其它金融工具或财产或者任何其它由我们在交易所以外（无论作为做市商或其它）而非在受规管的证券交易所或商品交易所或其它交易场所交易的期权、期货、或差价合约。

**“损益”**指您的收益（无论已实现与否）减去您的损失（无论已实现与否）的总额；

**“持仓限额”**指由我们不时厘定的允许您在您的账户中维持未平仓头寸的任何产品的最大合约数量，您可以查看我们的网站、交易设施或其他方式的通知；

**“潜在违约事件”**是指任何事件或情况，其在给予通知后或经过一定时间后或二者都具备时，构成一项违约事件；

**“交易方”**指作为交易的当事人本人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产品”**指我们作为服务之部分所提供的金融工具与投资产品；

**“价格及收费表”**指对您与我们的账户适用经不时修订的任何利息、费用、酬金或其它收费的详情。价格及收费表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查看；

**“受规管市场”**指由市场营运商运营及/或管理的，有关被允许在其规则及/或系统下进行交易、已获授权、运行正常且符合适用规则的金融产品，在其系统中根据非酌情规则，以促成一项合约的方式汇集或撮合多个第三方买入或卖出金融工具的权益的多边交易系统；

**“零售客户”**具有《2001 年公司法》对其所赋予的含义；

**“滚动即期外汇合约”**指，除远期合约以外，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任何买入或卖出货币的场外交易合约；

**“安全接达网站”**指我们网站中实施了密码保护的部分（或我们通知您的任何网站），而通过它您可以查看到您的账户信息；

**“证券”**是指《2001 年公司法》的第 92 节界定的投资形式；

**“服务供应商”**指向您提供与我们服务相匹配或优化我们服务的服务的第三方个人或公司；

**“服务”**指根据本业务条款将由我们向您提供的服务

**“止损单”**指一旦某一金融工具的价格达到指定价格（被称为止损价格）即买入或卖出该金融工具的一个指令；

**“本业务条款”**具有第 1.2 条对其赋予的含义；

**“交易代理”**指由您以代理协议授权的一位代理或代表，且我们同意其就本业务条款可以代表您从事行为或以您的名义向我们作出指令；

**“交易设施”**指在本业务条款下您可用以与我们进行交易的有密码保护的网上或者可下载电子设施；

**“交易场所”**指受规管市场、多边交易设施（“MTF”）或组织化交易设施（“OTF”）；

**“交易”**指您与我们订立的关于任何产品的合约安排；以及

**“基础金融工具”**指指数、商品、货币、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资产或要素，其价格或价值是我们或任何第三方厘定产品价格或可执行价格的基础。

**“批发客户”**具有《2001 年公司法》所赋予的定义。

## 3. 投诉以及赔偿机制

**3.1** 我们十分重视投诉且已按照适用法规关于投诉考虑及处置的要求设立程序以确保投诉得到公平和及时的处理。我们按照《2001 年公司法》和其他适用法规，准备了一份投诉政策的概要，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查看该政策。

**3.2** 如果您想要作出投诉，您应该联系客户服务部以提出您的投诉。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行投诉，包括通过电邮、电话或通过我们网站上的投诉表格提交投诉。当您为合格投诉人，以及您不同意或不满意最终回复结果，您可以向澳大利亚金融投诉监管局 (AFCA) 提出您的投诉，该机构是一家独立的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您可与 AFCA 联系：**Australian Financial Complaints Authority, GPO Box 3, Melbourne VIC 3001**。您也可以透过致电 **1800 931 678** 或电邮至 **info@afca.org.au** 联系 AFCA。

## 4. 风险

**4.1** 我们的产品基于保证金或杠杆进行交易，是一种会给您资金带来高风险的交易。价格可能迅速产生变化，且将导致严重损失。

**4.2** 您应当作好可能损失所有存款的准备和您可能蒙受损失超过存入的资金并有责任进一步支付金额。

**4.3** 如果您持有的资金无法满足您的保证金要求，我们可能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立即平仓您的未平仓头寸。

4.4 除非您已理解并接受保证金交易风险，否则您不应交易我们的产品。请仔细阅读风险警示以确理解解保证金或杠杆交易的风险。此类产品交易未必适合所有人。

4.5 您将承担责任监控您的未平仓头寸，保证金要求以及账户上的所有其他的交易和活动。我们不会对您的账户进行监控，也不会对您的指令、合约、未平仓头寸或您的保证金要求提供建议。对于任何与您期望有所不同的交易，我们概不负责。

4.6 您确认您已阅读并理解相关产品披露声明中所述的交易进行风险。

## 5. 您与我们的关系

5.1 依据相关适用法规，我们已将您归类为一位零售客户。然而，若您提供的开户信息显示您满足公司法中作为批发客户的要求，我们可能会将您视为一位批发客户。我们会另外写信给您通知您被进行如此归类。

5.2 若我们已另行通知您，我们已将您归类为批发客户，您可以随时申请归类一个能更大程度获得监管保障的客户类别。

5.3 若我们已经通知您我们已将您归类为批发客户，您同意通知我们任何可能影响您的所属客户类别的变化。

## 6. 身份

6.1 我们将作为交易方和造市商就所有的产品进行任何交易。

6.2 就所有的交易而言，我们会以您为在该协议下唯一客户与您交易；即使您代表他人行事或接受他人指示。

## 7. 产品和服务

7.1 我们可以与您进行以下产品的交易：

- (a) 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如附件 A 所定义）；
- (b) 差价合约（如附件 B 所定义）；
- (c) 我们可能不时提供的其它投资及金融工具。

7.2 产品可作为如下方式提供：

- (a) 保证金交易（保证金在第 20 条中有进一步说明）；或
- (b) 就如下金融工具的交易：
  - (i) 交易于认可或指定的投资交易所的；
  - (ii) 交易于未经认可或指定的投资交易所的；
  - (iii) 非交易于任何股票或投资交易所的；及/或

(iv) 非立即和随时可变现的。

7.3 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停止提供任何服务及/或撤销我们提供的产品。如果在正要终止的服务或正要撤销的产品下您有未平仓头寸，在可能情况下我们会为您提供提前 30 天的书面通知，表明我们打算终止一项服务或撤销一项产品，以允许您有机会平仓可能持有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未平仓头寸。凡发出通知，您需要在 30 天期满前，取消任何指令及/或平仓所有受影响产品或服务的未平仓头寸。如果您未如此行事，我们将在 30 天期满后按照通知向您解释的方式取消任何指令并平仓任何未平仓头寸。在一些情况下我们有可能不能够给您提前 30 天的通知，例如继续提供某产品或服务会违反适用规则。如情况是如此，我们会给您尽可能的通知但是我们可能必须关闭您的任何指令或未平仓头寸。

7.4 除非我们之间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我们在与您交易时将仅负责执行指令。这意味着，我们将不会就买入、卖出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投资或执行特定的交易的价值，任何税务后果、或任何账户结构、或任何投资或交易涉及的权利或义务，给出任何针对个人的建议或意见。您应该意识到我们针对某项交易的条款或其表现特点所提供的任何解释，并不构成对您是否应该投资的建议。我们提供的任何建议仅是一般性建议，我们没有被授权提供也不会提供考虑到您的个人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的建议。您不应将我们有关拟定指令或交易、建议交易策略、实际市场信息或分析、市场评论的任何讨论或通讯或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通讯视为个人意见或具体建议，也不应视为我们表达对于特定指令或交易是否适合您或符合您的金融目标的观点。您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依赖自己的判断以作出有关您的账户的任何投资决定。

7.5 我们可以不时地提供不同的买卖差价和报价组别。在不影响我们在第 20 条、第 23 条和第 25 条项下的权利的情况下，我们无需通知您，就可随时改变您的买卖差价和/或将您转移到一个不同的报价组别。我们将仅仅在我们合理地认为必要或有益的情况下行使本第 7.5 条列举的权利，比如但不限于，为了回应或应对任何下述情形：

- (a) 一项违约事件；
- (b) 我们据以与您及任何其他方进行交易的任何系统的技术问题；
- (c) 您所进行的交易所处的基础工具市场缺乏流动性；
- (d) 与您所进行的保证金交易有关市场或更广泛意义上金融市场发生的变化；
- (e) 可能对保证金交易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济新闻；
- (f) 您改变了您的与我们和/或我们的关联公司的交易方式，以至于我们合理、自主地认为需要采取措施来管理与您的交易有关的风险；
- (g) 您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或

(h) 您对我们和/或一家关联公司的风险敞口集中于一个特定的货币对或基础工具。

## 8. 访问和使用

8.1 为了使用交易设施及/或安全接达网站，我们会向您提供一个访问代码。您希望使用交易设施及/或安全接达网站时您将需每次提供访问代码。

8.2 关于该访问代码，您确认：

- (a) 您必须对访问代码的保密性负责，并且除非取得我们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您的访问代码；
- (b) 若取得我们同意后您将您的访问代码向第三方披露则您同意任何由第三方操作的指示、指令或交易将被我们视为您本人的操作；
- (c) 除非您已经通知我们您的访问代码已经或者可能已经失密，否则我们可以依赖所有使用您的访问代码操作的所有指示、指令及其他通信，且您须对依赖这些指示、指令及其它通信进行的交易或产生的支出负责；和
- (d) 倘若您意识到您的访问代码遗失、被盗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有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您将立即通知我们。

8.3 如果我们合理地相信未经授权的人士正在使用您的访问代码，则我们可能在不作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暂停您对交易设施的访问权限。倘若我们这样做，我们将尝试尽可能快地与您联系，通知您以及重置访问权限。

8.4 您应该知道交易设施或者安全接达网站可能不时遇到在我们合理控制外的技术困难，比如，可以是硬件、软件或通信连接的不充分引起的失灵、延误、故障、软件腐蚀或硬件损坏。这些困难可以导致可能的经济及/或数据损失。倘若此情况发生，我们不会、任何的关联公司也不会，对使用、访问、安装、维护、更改、解除或尝试访问交易设施或安全接达网站或其他方式可能导致或产生的损失负责。

8.5 我们可能会暂停对交易设施或安全接达网站的访问和使用以进行维护，维修或升级。我们须尽合理努力向您发出通知，并为您提供替代方案以便进行交易或获取有关您账户的信息，但在紧急情况下可能无法做到。

8.6 您有责任确保您的信息技术与我们的信息技术匹配，并且符合我们的最低系统要求，该要求可能会不时修订。

8.7 对于我们或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根据本协议的任何有关服务条款向您提供的市场数据、市场评论或分析、图表包或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a) 若任何此类数据或信息在任何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我们和任何此类供应商均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b) 我们和任何此类供应商对您根据此类数据或信息采取或未采取的任何行动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您同意针对您违反本协议或使用此类数据或信息（无论是否授权）而引起的任何行为，赔偿我们和任何此类供应商；

(c) 您将仅出于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使用此类数据或信息；

(d) 此类数据或信息归我们和任何供应商（如适用）所有，您不得将此类数据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转播、重新分发、发布、披露或展示给第三方；

(e) 您将仅根据适用规则使用此类数据或信息；以及

(f) 如果我们或任何此类供应商在任何时候提出要求，您将立即完成并向我们提交有关您作为数据或信息用户的任何信息声明，以及/或者同意任何许可条款和条件或与您使用和/或重新分发此类数据或信息有关的其他协议。

## 9. 我们和您之间的交易

9.1 发送所有参考报价、交易执行指令和其它交易事务的请求必须通过交易设施以电子方式或者通过已经提供给您的号码致电我们。您将只能在我们通知的时段内通过电话直接向经纪人下达指令或交易指示。任何通过电话应答机或传真方式发送的指令或交易指示将不会得到处理。

9.2 由我们通过交易设施或是电话提供的报价都是参考性的，仅供信息参考之用，而且不构成以该价格买入或卖出任何产品或金融工具的要约。倘若您遵循参考性报价下达一项指令，您的指示即构成以我们当前能够提供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要约。您认可该价格可能会不同于之前我们提供的参考性报价。

9.3 您通过交易设施发送或通过电话作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只有当我们口头或通过交易设施与您确认我们收到后，才能被视为已经收到及据此有效的一项指令。任何交易指令或指示的确认不构成我们将要执行该指令或指示的任何协议或陈述。一项有效的指令尚非我们之间的有效交易，只有在该指令经我们通过交易设施、交易确认通知及/或账户对账单接受、执行、记录及确认通知，才是具有约束力的交易。

9.4 我们有权依赖我们善意地接受的、且合理相信是来自您本人或来自您的代理的有关您的账户（包括交易指示）的任何指示，无论该指示是通过电话、电子或书信方式收到。如果我们对任何指示需要您的澄清，或者我们未能够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或合理充足的时间内收到指示并据以行动，您认可我们在执行您的指示时可能会有合理的迟延。

9.5 执行任何有关您的账户、产品及服务指示时，如果我们合理地认为那会触犯任何对我们有约束力的适用法规的话，我们不可被要求做或不做任何事情。

9.6 我们将有权，在任何时候，无论有否向您发出通知，拒绝接受及/或者拒绝执行任何来自您的指示（包括任何指令），及/或者如果我们尚未按照您的指示行动，则取消您先前作出的指示。我们只会在合理认为属于必要时或可取的情况下才会实际行使第 9.6 条中列举的权利，例如但不仅限于，需要回应或预期到任何以下情况时：

- (a) 我们合理认为该指示并非由您本人作出；
- (b) 一项违约事件；
- (c) 我们与您或任何其他对手方用作交易的任何系统的技术问题；
- (d) 关于您交易的金融工具所在市场的流动性缺乏；
- (e) 在您的保证金交易相关的市场或在更大范围内金融市场中的变化；
- (f) 可能消极影响任何保证金交易的经济新闻；
- (g) 您正在改变您与我们及/或一家关联公司的交易模式，而致使使我们合理酌情权决定必须采取行动以管理与您的交易相关的风险；
- (h) 您的信用情况正在改变；
- (i) 您对我们及/或一家关联公司的风险集中于一个特定的货币对或基础金融工具。

9.7 指令可能会以市场指令下达——即以我们要约的当前价格尽可能快买入或出售，或对经选定的产品当价格达到一个预先限定的水平时以限价单及止损单交易。买入的限价单和卖出的止损单必须在低于我们要约的当前价格下达，而卖出的限价单和买入的止损单必须在高于我们要约的当前价格下达。如果卖出指令的买入价或者买入指令的沽售价达到了，该指令会尽可能快在我们要约的当前价格成交。限价单及止损单的执行与我们的执行风险政策一致，并且不保证可以在指定的价格或数量执行，除非我们就某个特定的指令明确声明。

9.8 我们将尝试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快执行限价单、止损单及市场指令，但市场条件、可用流动性和技术性会影响执行这些指令的顺序和所用的时间。即使达到限价或止损价，或者执行价格可能高于或低于指令中指明价格，我们不能保证某个限价单或止损单会得到执行。倘若有执行的延误及/或执行价格高于或低于指令中指明价格，我们不对任何您可能蒙受的实际或潜在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9.9 我们不会为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您与我们之间的任何交易提供负价格。

## 10. 交易确认通知和账户对账单

10.1 我们将通过交易设施和/或安全接达网站为您提供一般账户信息。账户信息通常将包括带有票号的确认通知、买卖价格、已用的保证金、保证金交易可用金额、利

润和亏损报表、目前开放和挂单头寸以及所有其它根据适用规则要求的信息。若您的账户有任何活动，那账户信息通常会在 24 小时内更新。

10.2 我们将通过交易设施和/或安全接达网站发送确认通知给您。您可以自行下载、存储或打印该确认通知。若您希望接受纸质文本或通过电子邮件接收确认通知，请随时通过如下电子邮件提交书面申请给我们的合规官：[compliance@fxcm.com](mailto:compliance@fxcm.com)。

10.3 通过交易设施和/或安全接达网站，您可以生成账户对账单及/或访问您的每日、每月及/或年度账户报告，包括您的账户结余、交易历史。您可以下载、存储或打印以上资料，也可以随时要求获取纸质文本。您同意将至少每月一次通过交易设施和/或安全接达网站生成和/或访问您的账户对账单。

10.4 确认通知及账户对账单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对您具有最终约束力，除非您在以下情况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您拒绝接受：

- (a) 倘若您没有选择接收纸质文本或通过电子邮件获取交易确认通知，则自我们在交易设施和/或安全接达网站发布确认通知或账户对账单之时起；
- (b) 倘若您已选择通过纸质文本或电子邮件接收确认通知或账户对账单，则自确认通知或账户对账单以纸质文本或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您之时起；或
- (c) 或者如果我们发送的确认通知或账户对账单存在错误。

10.5 如果您未按照第 10.4 条及时地提出异议，我们应视为您已批准。如果您通知我们任何异议，我们将审查您的确认书和账户对账单是否存在任何错误并且我们的决定将具有约束力。

## 11. 联名账户

11.1 如果该协议由我们与不止一方订立（除非我们另经书面同意）：

- (a) 每一方应被视为一个客户、账户的持有者及交易方且他们在该协议下的义务及法律责任是连带的（意思是，任何一个人都可以提现或转入账户的全部余额到其个人银行账户和/或投资账户，并在对我们欠负数结余或债务情况下，每个账户持有人都须负责整个负债的偿还，而不只是部分份额）；
- (b) 每一方应有充分的权力（就如同他们是唯一订立该协议的人）代表他人给予或接受任何指示、通知、要求或确认且无需通知其它人，包括清算和/或从账户中撤回投资和/或关闭任何账户的指令；
- (c) 任何这样的人能就该协议下的任何义务给予我们有效和最终的解除；和



(d) 任何联名账户持有人的死亡，我们会转移与其账户关联的投资和任何义务的责任到存活的联名账户持有人的个人名下。本业务条款将在我们和幸存者的联名账户持有人之间保留完全有效。

11.2 在我们的合理判断下，我们可能会在采取任何行动前要求由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发出一个指令请求或命令；

11.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受相反的法律规定所规限您同意我们只与我们记录内的任何账户持有人联系和往来。

11.4 任一账户持有人都可以要求我们将账户转换成单一账户，但我们会要求所有账户持有人授权之后才执行此要求。从账户中剔除的任何人将继续承担他们从账户剔除前的期间该协议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 12. 指令执行

12.1 我们将按照我们的执行风险政策执行您的指令。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查看该政策文本。执行风险政策必须与本业务条款结合起来理解，并构成该协议的一部分。

12.2 当您开立账户时，您确认已阅读并明确同意指令执行风险政策。我们将认为您持续的下达指令的行为代表您持续同意我们当时实施的该政策。

12.3 我们可能会时常地修改我们的执行风险政策且给您不少于十 (10) 个工作日时间的书面通知，除非为了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条例的另外要求。

## 13. 佣金、收费及其他费用

13.1 您同意向我们支付佣金、费用和我们在当前价格和收费表里设定的收费，以及在交易发生前我们届时通知您的任何额外的收费或其他情况下应付的款项。我们的网站上会载有标准价格和收费表，这将适用于您；除非我们向您提供了定制价格及收费表，则定制价格和收费表适用于您。您可以发送电邮至 [compliance@fxcm.com](mailto:compliance@fxcm.com) 以索要一份更为详尽的收费及费用细目。我们会根据第 29.3 条不时修订价格及收费表。

13.2 倘若我们以您的名义持有资金，我们可能会事先扣除我们、关联公司、我们的代理商和您的代理的所有应收取费用。

13.3 就代表您而进行的交易，我们可收取费用或与我们的关联公司、您的中介经纪商或其它第三方分享佣金或费用。我们或任何关联人均可以受益于佣金、标高点子、调低标价或我们代理交易另一方的任何其它报酬。更多详情可应要求提供。如果我们收到符合我们利益冲突政策的付款，这些付款构成我们报酬的一部分，您明确同意我们可以保留这些款项且无须对您负责。我们不应有信托责任、平衡法义务或其他义务以就此事向您负责或补偿。

13.4 如果我们收到的涉及您在本业务条款下义务的任何款项，系以不同于应付金额所适用的货币来支付，（根据任何法院的判决或以其它方式判断），您同意，我们可以把这笔款项转换成应付金额的适用货币，并从中扣除此项操作的费用（如转换成本）。

## 14. 存款、付款、提款和抵销

14.1 您会被要求为您的账户指定一个基准货币，其应为澳元、纽元、英镑、美元、欧元或我们届时允许的任何其它币种。

14.2 存款及应付款项应使用基准货币支付。如果您想在账户用指定基准货币之外的其它货币存入资金，或者由于交易、收费或其它原因，账户发生的任何借记项适用的是指定基准货币之外的其它货币，则除非我们接受了您的其他替代指令，我们将在借记项发生时或之后的某个合理时间，把这些资金转换成基准货币。

14.3 您同意在根据本业务条款付款给我们时，遵守以下要求：

- (a) 您可以通过认证卡（如信用卡或借记卡）、划线支票、银行电汇或由我们届时指定的任何其它方法，来支付应付我们的任何款项（包括存款）。我们不会接受以现金形式的付款或存款；
- (b) 您负责支付所有第三方电子汇款、电邮汇款或其它涉及付款的银行费用，以及我们可能为根据被选择的支付方式而征收的费用。我们征收的任何费用将在价格及收费表中列出；
- (c) 如果任何款项未被我们在应付之时收到的话，我们将有权按价格及收费表规定的利率（包括任何法院判决之前和之后）收取未付金额自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 (d) 付给我们的款项只有在我们接收了清算资金时才会被视为已收到；而且
- (e) 您有责任确保向我们缴纳的费用得到正确识别，详细说明您的账户信息，以及我们告知您我们所需要的任何其它信息；

14.4 如果您的账户有正余额，您可以要求提取结余以内的任何金额。我们可能会在经合理判断后预留、扣除或者拒付全部或部分金额，其中：

- (a) 您的账户有亏损的未平仓头寸；
- (b) 请求的取款会降低您的账户余额到少于您未平仓头寸所需要的保证金；
- (c) 我们有理由认为，由于基础的市场状况，可能需要资金以满足任何当前或未来对未平仓头寸的保证金要求；
- (d) 您对我们、我们的关联人或我们的关联公司负有任何实际的以及或有的负债；

(e) 我们合理地确定，您与我们之间就本业务条款或该协议有未解决的纠纷；和/或

(f) 您指示我们将资金支付给第三方。

**14.5** 所有来自您的账户的付款，应向有您的名字的获批准的卡用返回支付形式、以您名义的划线支票、通过以您名义的银行电汇或其它经由我们不时指定的方式进行。

**14.6** 除非我们提前同意付款可以不同的货币进行，所有从您的账户支付款项将以该账户的基准货币进行。在我们同意您的付款以不同的货币进行时，我们将会将相关的付款金额从基准货币转换成届时同意的货币进行支付。

**14.7** 我们保留权利在任何时间将您的账户中的任何或所有信贷和/或借记转换成您的基准货币，不论这样的信用卡或借记卡货币是什么。

**14.8** 无论何时我们为您进行货币转换，包括转入或转出您的基准货币，我们将根据当时的市场汇率水平，确定合理适当的汇率来进行。

**14.9** 所有由我们对您进行的支付和交付将以净值为基础进行，并根据本业务条款的附件 C（总抵销协议）扣除适用费用、收费或其他您应付给我们的金额。

**14.10** 您应该确保任何时间您与我们或关联公司持有的所有账户余额为正的。如果任何损失或负数结余超过我们为您持有的所有金额，相应地，您就有一个整体的负余额，您必须立即向您的账户转入资金将其返回正数余额，但我们可以自行决定免除任何负余额。如果您是零售客户，当您的账户因您的交易而出现负数，您没有义务向我们支付任何后续或额外的款项；然而，除非您这样做，否则您可能无法继续与我们交易。

**14.11** 除非您被归类为零售客户，除适用法规禁止的情况外，凡您在我们或关联公司持有的任何账户处于借方，我们可以我们的合理酌情权使用我们或关联公司为您持有的任何贷方金额以减少在账户中您对我们或相关关联公司的负债。这称为“抵销”。我们可能会行使该权利，即使可能导致平仓任何转出资金的账户的未平仓头寸。倘若我们行使该权力进行抵销，我们会在完成此动作后通知您已经用于对借方进行抵销的金额。

## 15. 客户资金

**15.1** 根据第 15.2 条：

(a) 我们将会按照客户款项规则处理从您收取或由我们代您持有的资金。客户资金将被接收到或一直被持有在一个专门为将持有的客户资金与我们的信托资金分开而设置的账户。如果我们破产，在客户款项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客户资金将被排除在我们债权人可用的资产之外；

(b) 您明确同意我们可能会：

(i) 以信托形式在澳大利亚授权存款接受机构 (ADI) 的账户中持有客户资金。该机构是一家经批准的外国银行现金管理信托，并将根据客户款项规则建立，维护和运营；以及

(ii) 在被隔离的设有定期储蓄或通知期限的客户资金银行账户中持有客户资金。该定期储蓄账户或通知期限将不会影响您在日常业务中处理资金或从交易账户中提款。在特殊情况或在极少数我们无力偿还的情况下，您在此类账户中的资金可能无法立即使用。

(c)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我们不会就您的客户资金或其它转账给我们的资金支付利息。您明确放弃根据客户款项规则或其他方式享有利息的权利；

(d) 我们将运用应有技能，审慎和勤勉来选择及监督持有客户资金的任何银行或第三方。除了这一义务之外，对持有客户资金的任何银行或其它第三方的偿付能力、行为或不行为，我们不负责任。

(e) 您承认并同意，根据本业务条款您向我们负有的债务已经到期且符合支付条件时，我们将有权按照客户款项规则，把您名下等于偿债金额的资金，不再视为客户资金。您进一步同意，我们可以使用该资金满足您对我们所负的全部或部分到期应付债务。对于本业务条款而言，任何适当产生的债务都将立即到期并符合支付条件，无需我们另行通知或提出要求；

(f) 您同意，如果我们已经确定，您的账户余额已经有 6 年没有变动（尽管有任何收费、利息或相似项目的支付或收款），并且我们采取合理的步骤后仍无法联络到您，我们可以不再将我们代表您持有的任何余额视为客户资金。我们会将这些款项视为无人认领的款项，并按照适用法规进行处理；以及

(g) 倘若在本业务条款下您的账户及/或我们的业务部分或全部向其他人转让，无论是否根据本业务条款下第 36 条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更新了这些条款，则您授权在客户款项规则允许范围内，我们转移与被转让业务有关的任何客户资金，且受以下条件规限：

(i) 任何客户资金的转移，都应当以接受转移的人应当收到您的要求后尽可能快返还资金为条件，但受限于您与该人的协议下您对其负有任何支付责任；以及

(ii) 转移资金应当由接受转移的该人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持有；或

- (iii) 如果这些款项不是由根据客户资金规则接受转出的人持有，则我们将采取适当的技能、审慎及勤勉评估接受转移之人是否会采取充分的措施保护这些资金。

如果我们打算按本 15.1 (g) 的条款转移您的客户资金，我们会提前给您不少于十 (10) 个工作日的书面通知；并且任何转让发生后，我们会在七 (7) 天内以书面通知：(A) 该转移已经发生；(B) 该款项是否按照客户资金规则由接受转移的人持有，如果不是，该转移的款项以何种方式被持有；(C) 转移的款项将在何程度上受到补偿计划的保障；以及 (D) 您可以选择要求接受转移的人将转移了的资金按您的要求尽可能快退还给您。如果您不愿意按照本 15.1(g) 的条款转移您的客户资金，您有权在资金转移发生前按照本业务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终止本业务条款，在此情况下，我们将根据您的通知不予转移您的客户资金，并且我们会按照该协议下您的权利和义务将客户资金退还给您。

- 15.2 根据第 15.2(a) 条，倘若我们依据《公司法》的定义将您归类为批发客户（依据《公司法》第 761GA 条将客户归类为“资深投资者”而成为批发客户的客户除外），依照第 15.1 条，我们将从我们从您那里收到的或代表您持有的任何资金视为《公司法》下的客户资金。

- (a) 倘若我们将您归类为批发客户，您可以以提供书面同意的方式选择退出客户款项规则（“豁免批发客户”）。倘若提供了此类书面同意，根据第 15.1 条的规定，您的资金将不会作为客户资金持有，并且您同意并确认，除其他事项以外，您的资金还可以用来支付我们的运营成本以及与其他交易对手对冲时我们承担的义务。

- 15.3 倘若我们根据《公司法》第 761GA 条将您归类为“资深投资者”，根据本业务条款的第 15.1 条，我们将继续从您那里收到的或代表您持有的任何资金视为《公司法》下的客户资金。

## 16. 税务

- 16.1 我们不会向您提供关于任何产品或服务的税务意见。对产品或服务的税收影响有关的事项，您应向财务顾问，审计人员或法律顾问咨询取得单独及独立的税务意见。
- 16.2 您有责任支付交易可能产生的所有税费。如果我们被要求代您支付任何预扣税或其他税费，我们保留从您的账户中扣除此金额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您为此款项向我们付款或偿还。我们有权自行决定从您的账户的任何付款或贷记中扣除或预扣任何适用法规要求的任何税款。

## 17. 利益冲突

- 17.1 我们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来识别和管理我们和您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在我们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我们按照为此目的设计的利益冲突政策进行操作（我们明确利益冲突可能会出现的情况，并在每一种情况下，我们已采取措施减轻和管理冲突）。

- 17.2 利益冲突可能会存在。此非对利益的种类及性质作限制，其例子包括：代表我们自身或其他人作为交易方，我们或关联公司或代理人对投资、某项相关投资或投资的基础资产进行交易。上述的交易还可以包括进行与您的交易有关的对冲操作活动。此外，我们可能与关联公司分享收取或收到的费用以及其他付款和奖励，反之亦然。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透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compliance@fxcm.com](mailto:compliance@fxcm.com) 以获取利益冲突政策的副本。

- 17.3 在我们根据该协议提供的服务中，我们将不接受任何超出该协议条款或适用规则的规定的信托责任或平衡法义务的责任。

## 18. 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应商

- 18.1 如果您已通过中介经纪商介绍给我们或您使用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交易系统、流程、程序、软件或交易平台，则我们就您与您的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应商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概不负责。您明确，任何上述的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应商均作为独立的中间人或者作为您的代理人行事，且您的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均非我们的雇员或代理人。您进一步明确，该中介经纪商或服务提供商无权对我们或我们的服务作出任何陈述。

- 18.2 我们并不控制、也无法为您已收到或将从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应商处收到的信息、建议或产品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认同或批核。此外，我们并不为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认同或批核。由于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应商并非我们的雇员或代理人，您须负责在使用服务之前评估潜在的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应商。

- 18.3 请您特别注意，由于我们会依据您与服务供应商的约定所述从您的账户向该机构或个人一次性或定期支付预定的费用或佣金，您与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协议也许会导致额外费用。

- 18.4 当您聘用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您理解且同意该中介或服务供应商有权限获得我们所持有的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交易活动。您亦理解该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应商可能曾由一个第三方将您介绍给我们，该第三方就介绍您或根据您的交易纪录收取报酬。当此情况发生时，您同意介绍中介或服务供应商的第三方将有权获得我们所持有的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交易活动。

- 18.5 如果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应商根据与您订立的协议对您账户作出任何的扣除，则我们对该协议是否存在和其有效性概不负责。根据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应商的书面指示及/或根据我们按照适用规则作出的酌情决定，任何佣金，费用或报酬可由中介商或服务供应商、我

们和第三方共同分配。获取更多信息，请查看我们的管理利益冲突政策。

- 18.6 您可以随时要求我们为您提供您向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应商支付的款项的明细，或中介经纪商或服务供应商向您收取的费用表。

## 19. 托管账户

- 19.1 应您的要求，我们可能会允许您选择第三方成为您的交易代理管理您的账户。倘若您希望第三方管理您的账户，您需要以我们合理、自主地认为可接受的形式向我们提交一份您和交易代理人的代理协议。您及您的交易代理人和我们之间的关系将受本业务条款和代理协议中的规定制约。
- 19.2 您同意对您的交易代理人的任何非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并将赔偿我们因其非法行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
- 19.3 我们通过自行进行合理判断，有权利单次或持续地拒绝接受交易代理人关于您的账户作出的指示，而就此我们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交易代理人。我们无需具体说明拒绝交易代理人指令的原因。
- 19.4 在您提交代理协议给我们的同时，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向交易代理人透露所有我们持有关于账户的信息，包括我们为您保留的个人信息。
- 19.5 我们保留权利，在我们合理的酌情决定下并发出合理的提前书面通知给您和您的交易代理，以要求终止交易代理关于任何账户的权利。这将意味着您将需要亲自对您的账户进行所有操作或根据第 19 条制定另一名交易代理。我们无需为我们的决定为您提供任何理由。
- 19.6 倘若您欲撤销或修改代理协议，您必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向我们提交相关表格。任何该等通知直到我们收到两个工作日后才发生（除非我们告知您，适用一个更短时间）。您确认将会继续对撤销/更改代理生效之前向我们发出的所有指示及指令负责，而且您将同意负责在上述时间内未平仓的任何指令及任何交易。

## 20. 保证金和持仓限额

- 20.1 作为进入并维持保持保证金交易的条件之一，您必须按我们的要求向我们支付该交易所需的保证金。相应地，您有义务确保您的账户，在任何时间，都存有足够的资金（考虑到盈亏），满足所有保证金要求。如果您认为自己不能或将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您应该减低您未平仓头寸或向我们存入足够的资金。您必须保证您的账户在任何时候都符合所有适用的持仓限额。
- 20.2 您可以在我们的网站、通过登录交易设施或致电客户服务，以获取保证金要求和持仓限额的详细资料。您有义务在任何时候监控和维持您的账户余额、保证金要求及持仓限额。
- 20.3 当您即将违反您的保证金要求时（包括第 20.5 条中规定的清算水平），我们可能会依照本业务条款向您发出催缴保证金警告，然而此警告通知并非即时发出，

在清算之前您可能不会获得我们的通知，所以您不应预期我们会作出此警告。催缴保证金警告将会在任何时间以本业务条款所允许的方式发生。出于此理由，及时通知我们您的联系方式的变更对您最为有利。

- 20.4 当您的账户结余（考虑到账户损益）不够支付您所有未平仓交易所需的保证金时，或者您违反了适用持仓限额时，无论有否向您发出通知，我们可能立即关闭或终止您的某项、数项或所有未平仓交易。
- 20.5 如果您是零售客户并且您的账户结余（考虑到账户损益）达到或低于账户保证金要求的 50%（“清算水平”），我们可能按照适用法规的要求立即关闭您的所有未平仓头寸，不管是否通知到您。此外，我们可能拒绝执行有关其他事项的新指令，直至您的账户余额再次超过清算水平。我们将以当您的未平仓头寸关闭时的我们的当前价格来关闭您的未平仓头寸。
- 20.6 尽管有第 20.5 条的规定，但我们不保证您的未平仓头寸将在您的账户余额恰好达到清算水平时被平仓。例如，市场间隙可能导致上述情况。
- 20.7 我们将有权在通知您后任何时间调整任何持仓限额及/或提高或减少您的未平仓交易所要求的保证金。您同意，不论您和我们之间正常情况下如何沟通，我们有权利通过以下任何方式通知您持仓限额或保证金的改变，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短讯或在我们的网站或在交易设施上发出调整通知。任何保证金水平的提高在我们要求时即时应付及到期。我们仅将会根据我们的合理判断为有需要或可取时，增加保证金要求，比如但不仅限于，为应对或预期将发生任何以下的情形：
- 一项违约事件；
  - 在您保证金交易相关的市场或在更大范围的金融市场中的变化；
  - 可能消极影响任何保证金交易的经济新闻；
  - 您正在改变您与我们及/或一家关联公司的交易模式，而致使我们合理酌情决定需要进一步的保证金以管理与您交易相关的风险；
  - 您的信用情况正在改变；
  - 您对我们及或一家关联公司的风险集中于一个特定的货币对或基础金融工具。

## 21. 合适性

- 21.1 我们须通过要求您提供某些信息评估您是否适合交易我们的产品，即关于您交易该等产品的经验和知识，以便我们评估您是否理解交易该等产品所涉及的风险。通常，我们将在您办理开户手续时询问您此信息，但如果您决定交易新的产品类型或领域，我们将需要在之后向您进一步询问其它信息。如果您无法向我们提供足够的信息供我们进行合适性评估，或根本不提供任何信息，我们将无法评估您是否有必要的知识和经验来了解交易中所涉及的风险，什么适合于您或符合

您的最大利益，因此您可能被禁止交易我们的产品。如果我们在考虑您已提供的证明您知识和经验的信息的基础上，判定您不适合进行特定的产品交易，我们将向您发出警示。如果您仍然希望我们代表您进行交易，我们将酌情处理。如果如此行事，您需要留意这些产品可能不适合您并且您可能面临着超出您的知识和经验之外的风险，及/或您并无相应的知识和经验来适当地评估及/或控制这些风险。

**21.2** 任何情况下，在我们的产品交易中，您都可以寻求一个经认可的投资顾问的独立建议。

## 22. 声明、保证和承诺

**22.1** 声明和保证是您向我们作出的个人陈述、保证或担保，我们与您交易时依据这些声明和保证。在您签署该协议时，以及您每次下达指令，进入交易或作出任何其他指示时，您均向我们作出下述声明和保证：

- (a) 倘若您是一个自然人，您的心智健全且已经年满 **18** 岁；
- (b) 您知悉知晓与我们交易的任一产品所涉及的风险，或者，当我们已经告知您某些产品不适合您时，您同意自行承担选择交易该产品的决定所涉及的风险；
- (c) 您及/或代表您订立本业务条款或履行任何指令的任何人拥有所有所需的权限、权力、同意、执照和授权，并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来允许您合法地订立本业务条款并履行本业务条款规定的义务、及/或合法地订立任何指令或指示；
- (d) 您或您的信用支持方均没有发生或正在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 (e) 本业务条款以及据其产生的交易和义务都对您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您并没有也不会违反对您有约束力的任何的规则、命令、押记或协议；
- (f) 您必须是作为交易方进行交易而非作为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
- (g) 您提供或已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且在任何实质方面不存在任何误导；
- (h) 您愿意且有经济能力支付交易导致的所有投入了的资金损失加上可能发生的数额重大而超出您投入了的资金的债务；
- (i) 出于任何目的您向我们提供的资金、投资或其它资产，除非本业务条款另有准许，否则根据本业务条款在任何时候第三方都无权利扣留或持有（例如通过留置权）或担保（如按揭贷款或押记）或抵押或其他任何可供第三方行使索赔权的权利负担，并且仅由您实际拥有；

(j) 如果您不是澳大利亚居民或非身处于澳大利亚，您下达任何订单、进行任何交易或是向我们提供任何指令均不会违反任何您居住或身处的管辖范围的相关法律或法规；且

(k) 您不是美国居民。

**22.2** 承诺是许诺去做或不去做某些事。您对我们承诺：

- (a) 在该协议的存续期限内，如果您在开户过程中提供的任何详情发生变化，您将及时告知我们，包括尤其是地址变更，以及可能会影响到我们与您进行交易的基础的您的财务状况或工作状态的实际或预期的变化（包括失业及/或待业）；
- (b) 当您本身或您的任何信用支持方发生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时，您将及时告知我们；
- (c) 您将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并采取一切合理行动来遵循关于该协议的产品及服务条款的所有适用规则；
- (d) 倘若您为合伙企业，此合伙企业的任何新加入合伙人都将从形式上以及实质上以令我们满意的方式接受本业务条款、所有未平仓头寸以及所有未结清的指令；
- (e) 诚实，公平和善意地使用我们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3. 违约和违约救济机制

**23.1** 以下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事件**”：

- (a) 您未能支付根据该协议任何到期之款项或未能根据该协议交付任何到期应交付之财产；
- (b) 您违约、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为免生疑问，您在第 **22** 条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c) 倘您失去、未能更新或撤销了从事业务所必要的任何许可、批准或其他事项，或者您被永久地禁止从事此类业务，无论是出自监管者，还是法院，抑或仲裁庭。
- (d) 倘若您为自然人，您本人死亡或者精神失常，债务到期之时未能清付或在任何对您适用的破产法律下定义您为破产或实施一项破产行动；或者您被扣押；或您任何的债务在其到期之日未能清付或在能证实您的欠债的协议或文书下相关欠债在原本到期应付之前变为可在任何时间被要求支付、到期、应付，或为任何执行、扣押或债权扣押而启动的任何诉讼、行动或其他程序，或任何困难或调查针对或某位产权负担人占有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财产、企业、或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或您为您的债权人签署一份信托契约以订立一项债务付款计划；或就任何与您相

关的婚姻程序而作出关于您的财产或您作为合同方的合同权利申请的附属救济或由任何人启动了而可能导致您被宣告破产的任何程序；

- (e) 倘若您或您的信用支持方为公司企业，您或您的信用支持方在任何无力偿债、监管或相似法律下就您自身或您的债务而启动了自愿手续或其它程序寻求或提出的清盘、解散、重组、或一项债务安排或整合、接管、破产审理、债务减让、延期执行或其他相似的救济（通过自愿安排计划、债务偿还计划安排或其它）；或正寻求委任您的或您的资产的受托人、破产财产管理人、接管者和管理者、托管人、审查人、管理人或其他相似的职位担当人（各自为“**托管人**”）；或您采取任何的企业行动授权上述的任何内容；或您被解散；或在任何无力偿债、监管或相似法律下就您自身或您的债务而启动了非自愿的手续或其他程序寻求或提出的清盘、解散、重组、接管、破产审理、债务减让或延期执行或其他相似的救济或者寻求委任您的或您的任何资产的托管人或由任何人启动而可能导致您被宣告“无力偿债”的任何程序；或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内如上或第 23.1 (d), (f) 或(h)条所述有关您或您的信用支持方的任何相似或类似的行为或事件；
- (f) 倘若您或您的信用支持方为有限合伙企业，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未完成交易未针对新任普通合伙人进行合同变更的情况下，对普通合伙人进行任何变更；或就第 23.1 (e)条所述与有限合伙企业的任何普通合伙人或您有关的任何相似或类似的行为或事件；
- (g) 在任何破产、倒闭、接管、破产审理、债务减让、监管、规制或相似法律（包括任何公司法或其他可能在您无力偿债时对您适用的法律）下，您就您自身或您的债务启动自愿手续或其他程序以寻求或提出清盘、重组、司法管理、安排或和解、冻结或延期执行、或其他相似的救济（通过自愿安排计划或安排或其它）或者就您或您的资产寻求委任托管人或司法管理者；或采取任何的企业行动授权任何上述的内容；以及，在重组、司法管理、安排或和解的情况下，而我们不同意该等建议；
- (h) 针对您而启动的非自愿手续或其他程序，以寻求或提出清盘、重组、司法管理、接管、破产设立、债务减让、安排或和解、冻结或延期执行，或其他关于您或您在任何破产、倒闭、监管、规制或相似法律（包括任何公司法或其他可能对您在您无力偿债时适用的法律）下的债务相似的救济或寻求委任您的或您的任何资产的托管人或司法管理者或由任何人启动了而可能导致您被宣告“破产”的任何程序；

- (i) 我们合理地认为有必要或适当，为保障我们自身或为了防止我们合理地认为属于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规则或良好的市场做法，包括与合适性有关的规则，或已经采取任何行为或发生任何事件导致我们认为可能对您履行该协议的能力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 (j) 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实质性信息在提交时并非真实，或者如果任何实质性信息在提交后变得不再真实且您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我们告知；
- (k) 如果您或任一信用支持方，根据本业务条款或信用支持文件所提供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在实质层面而言是不真实的或已经变得不真实；或您任一信用支持方未能遵循适用的信用支持文件下的任何义务；
- (l) 除非我们另行同意，否则如果在您履行完本业务条款所规定的所有义务之前您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到期或不再完全有效；
- (m) 您违反了任何适用持仓限额或根据我们合理判断，您可能违反了任何适用持仓限额；或
- (n) 根据可能适用于您的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与上述第 23.1 条所述相似或类似的行为或事件。

## 23.2 一旦违约事件发生，我们可以书面通知您：

- (a) 关闭任何未平仓头寸或取消您账户中的任何指令；
- (b) 禁止您访问或使用您的账户；
- (c) 暂停或用任何方法限制或约束您就您的账户下达指令、作出指示或订立任何交易；
- (d) 改变适用于您的保证金要求；
- (e) 要求您在我们通知的特定日期前关闭您所有的未平仓头寸；
- (f) 做出适当的扣除或记入贷方；
- (g) 终止向您提供的各项服务；
- (h) 立即或在我们选择的特定日期终止该协议；及/或
- (i) 调整、改变或转换您的账户类别、报价组别、买卖差价或账户设置或与我们向您提供服务有关的条款和参数。

## 24. 特殊事件

- 24.1 我们对任何由于传输、通讯系统、设备及电脑设施或交易软件，未能使用交易设施，不管其是否属于我们、我们的关联公司、您、任何市场或者您据以进行网上交易的任何结算及清算系统（通过网络）直接或间接

造成的任何损失免责；或者任何阻止我们履行任何义务的事由、任何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主义、蓄意损害、暴动、罢工、全球流行疾病，任何异常的市场事件，或者我们认为任何能影响到您的交易指令的政府或超国家组织干预一个有序市场的行为的规则（统称“特殊事件”）概不负责。

**24.2** 一旦特殊事件发生，我们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会将尽力恢复运作，并尽力书面告知您特殊事件的发生，但是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来保障我们及/或我们的客户的权益时，我们将保留根据本业务条款 **24.3** 条所规定的在未通知到您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权利。在此种事件中，我们尽可能快地在特殊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期限内通知到您。

**24.3** 一旦特殊事件发生，在其发生期间，本业务条款规定的我们所有义务将立即暂停。此外，我们可能在不给您通知的情况下采取某一或更多的下列措施：

- (a) 调整正常交易时段以及/或到期时间；
- (b) 调整保证金要求；
- (c) 在我们合理认为适合在当时情形下的平仓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头寸，并取消指示及指令；以及/或
- (d) 考虑到您的未平仓头寸及我们其他的客户的未平仓头寸，在我们合理认为适合在当时情形下采取或不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24.4** 一旦特殊事件发生，为了防止该情况造成或扩大对您账户的损失，您可能有义务存入更多保证金，或是在收到通知的短时间内，在交易账户中平仓某些未平仓头寸。

## 25. 明显错误和滥用策略

**25.1** 我们保留权利在没有您的同意的情况下，在无需提前通知您的情况下，取消和/或修改任何交易的条款：

- (a) 含有或基于任何我们合理认为是明显或明确的错误（“明显错误”）。例如但不限于：我们发出的明显的错误报价；以及/或者
- (b) 我们合理相信是您使用策略利用可执行价格不反映市场价格的结果（“滥用策略”）。

当我们合理地相信您正在使用滥用策略时，我们也可以在不经您同意的情况下且无需提前通知您，就在您在我们处的任何或全部账户上增加您的买卖差价，或将您转移到一个另外的报价组别。在我们行使了我们在本第 **25.1** 条下的权利后，我们将会就我们对您的交易或账户进行任何改变的事实在合理时间内向您通知。

**25.2** 如果根据我们的酌情权，我们选择修改上述第 **25.1** 条所界定的交易之条款，则修改的幅度将以我们合理认为的达成交易时所应具有公平程度为准。在决定该错误是否为明显错误或该交易是否属于滥用策略的一部分时，我们将合理行事，并可能考虑任何我们可以

获悉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当时的基础市场状况。

**25.3** 只要我们不存在诈骗、故意违约或疏忽，我们对偏离市场价格及/或明显错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将概不负责（包括明显错误是由我们合理信赖的信息来源、评论员或官员所造成的情形）。

**25.4** 如果我们选择行使第 **25.1** 条款下我们任何的权利，而您已经自我们处收到了任何与明显错误或滥用策略相关的款项，则您同意该款项乃属于立即到期及应付给我们的款项且同意立即向我们归还同等数额的资金。

**25.5** 您在签署本业务条款时以及每次进行以下交易时向我们表示并保证：**(i)** 您将不会，也从未与我们进行交易，当您这么做会导致您或与您合作的其他人，在根据法律或有关交易所的规定下于基础工具中的利益等于或超过相关时间在该基础工具中应申报的金额；**(ii)** 您将不会，也从未与我们进行交易时违反任何禁止内部交易、市场操纵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滥用或市场不当行为的法律或法规；和 **(iii)** 您将不会，也从未在未公开知悉以下事项的情况下进行交易：**a)** 配售、发行、分销或其他类似事件；**b)** 要价、收购、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c)** 任何公司金融活动。

**25.6** 如果您进行的交易导致您违反了第 **25.5** 条或者我们有合理的理由怀疑您违反了第 **25.5** 条，则该交易应被视为违约事件，我们可以：**(i)** 强制执行交易；**(ii)** 使交易无效；和/或 **(iii)** 在适用法规要求的范围内扣留任何利润，除非并且直到您提供确凿的证据使我们满意为止，即您实际上没有违反任何的规定。我们可能会采取这些措施而没有义务告知您我们这么做的理由。

## 26. 责任的免除与限制

**26.1** 我们或我们董事、职员、雇员或代理对您或任何第三方对本业务条款或对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有关（包括任何交易以及被我们拒绝了拟议中的交易）而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概不承担责任，除非此等损失由我们的疏忽、违约、故意违约或欺诈直接造成。本业务条款不能排除或限制任何依据适用法规下我们对您应负的责任或义务。

**26.2** 我们不对因以下原因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限于：

- (a) 由于您未安装适当的病毒防护，使得任何电脑病毒、蠕虫、软件炸弹或类似的东西被引入了您的电脑硬件或软件时，或您由于任何原因失去网络连接；
- (b) 您向我们下达的指令或与我们执行交易；
- (c) 您使用自己的或第三方软件、技术、交易平台、交易策略、算法、咨询、交易服务或资源，即使我们授权或促进此类使用；
- (d) 任何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供应商，中介经纪商，交易代理或由您造成的访问您的账户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e) 任何交易的任何不利税务影响；
- (f) 任何特定交易受影响之前任何市场状况的延迟或变动；及
- (g) 任何异常的市场事件。

**26.3** 本业务条款中并没有限制由于我们疏忽而造成的个人死亡或受伤而发生的责任。

## 27. 赔偿

**27.1** 在您使用或已使用交易设施作商业用途且为您的客户账户订立指令范围内，您须一经要求赔偿、保障及使我们免受由于您的顾客造成的或产生的所有损失。此第 27 条不受本业务条款终止而受影响。

**27.2** 除适用规则禁止的情况外，您承诺并保证，对于我们直接或间接可能因以下原因产生的所有损失，您将赔偿我们、保障我们及使我们免受损害，并随时经要求向我们赔偿：

- (a) 您的交易活动及/或任何所有交易；
- (b) 任何您违反、未遵守或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为免生疑问，您在第 22 条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者关于任何错误信息或对我们或任何第三方的错误声明，尤其是任何交易所；
- (c) 您使用自己的或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策略、算法、咨询、交易服务或资源，即使我们授权或促进此类使用；以及
- (d) 任何第三方的行为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供应商，中介经纪商，交易代理或由您造成的访问您的账户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28. 信息收集和报告

**28.1** 您须及时向我们提供我们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信息并须根据我们的要求不时更新该等信息，以使我们或任何关联公司能够遵守任何适用规则。

**28.2** 我们可按照任何适用规则，从应向您或由您支付的款项中按照适用的条例作出任何扣除或扣留，并将如此扣除或扣留的款项按照适用规则向任何当局支付。即使本业务条款的任何规定与此相反，我们也无需就我们作出扣除或扣留涉及的支付事项增加其支付额或以其他方式就该扣除或扣留对您作出赔偿。

**28.3** 为遵守适用法规，我们、我们的关联公司及其代理人和服务提供商可能会收集、存储和处理从您处获得的信息及其他与该协议及交易有关的信息，包括在我们、我们的关联公司及其代理人之间进行披露以及向政府当局披露。您承认并明确同意这可能涉及将信息传输到并无严格的数据保护、数据隐私法或银行保密法的司法管辖区，包括澳大利亚以内及以外。您须确保，在您或任何人代表您本人将与本业务条款及任何交易

有关而关于第三方的信息披露给我们、我们的关联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务供应商之前，该第三方已经得到该信息并已经给予了必要同意及豁免，以允许我们、我们的关联公司及其代理人和服务提供商按照本第 28 条款所述的方式收集、存储、处理和披露其信息。

**28.4** 在不影响本业务条款中有关信息或数据或其披露事宜的任何规定的前提下，您同意由我们、我们的关联公司及其代理商及服务供应商来披露任何与您、该协议及/或任何交易有关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数据），如果我们确定该披露是需要的、被允许的或按照适用的条例所合适的。

## 29. 修订

**29.1** 我们可能会不时更改本业务条款、价格及收费表或其他政策。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以遵守或反映适用规则的变化或申诉法院、法庭或监察专员的决定；
- (b) 以使其更为明确或为纠正错误或疏忽；
- (c) 以引进新的或修订现有的系统、服务、程序、流程、技术和产品变化；
- (d) 以反映增加或减少的产品和服务费用；或
- (e) 为了撤销一项现有的产品或服务。

**29.2** 我们可能提前不少于 30 个日历天给您书面通知以修订本协议。

**29.3** 我们可能提前不少于 15 个日历天给您书面通知以修订价格及收费表。

**29.4** 在任何根据第 29.2 条和 29.3 条拟进行的修订生效前，我们将提前书面通知您有关本协议或价格及收费表的任何拟定变更。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向您告知我们的最新的电子邮箱发送通知，和/或通过我们的交易设施向您发送电子通讯。您明确同意以这种方式接收此类通知。

**29.5** 本协议或价格及收费表的修订应生效，并视为已被您接受并因此具有约束力，除非您在通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对此类修订存在异议。如果您反对任何拟定的修订，我们可以行使全权及绝对酌情权，根据第 31 条与您终止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条款。

**29.6** 如果由于我们建议进行的修订，导致您希望终止我们与您的关系，您可以根据第 31 条在修订通知列明的期限内向我们发送通知以进行终止，超过该期限后这些修订就会生效。如果您根据此段条款而终止该协议，我们将不收取费用归还您的款项。

## 30. 交易报告

**30.1** 我们与您的交易可能需要根据适用法规进行相关报告。如果必须报告那些交易，我们将根据每个相关交易生成唯一的识别编码。



**30.2** 您同意，为了遵守适用的法规，如有需要，我们可以代表您取得法律实体识别编码 (LEI)。您同意，如果我们认为有其必要，我们可以这样做，以便您可以与我们进行交易，并且您同意我们可以要求您支付因代表您取得的法律实体识别编码 (LEI) 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支出，并向您收取我们的行政费用。

## 31. 终止

**31.1** 您可以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该协议。

**31.2** 我们可以终止该协议：

- (a) 在任何时候提前 **30**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或
- (b) 如果当我们发出书面通知的时候在您的账户内没有未平仓头寸，我们可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终止该协议；或
- (c) 如果发生第 **23** 条中提到的违约事件，我们可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31.3** 如果您或我们根据第 **31.1** 或 **31.2 (a)** 条发出终止通知，在终止通知期内的任何时间，任何未平仓头寸或任何已经产生的合法权利或义务将不受影响。但是，我们可能会拒绝您进行任何新的指令或交易，取消挂单或锁定您的账户而无法进行所有交易活动（在此情况下，您需要通过电话与我们联络以管理现有的未平仓头寸）。一旦所有未平仓头寸已被平仓、所有指令被取消、并且您已履行所有对我们的义务，您的账户将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关闭。

**31.4** 在我们根据第 **31.2(b)** 或 **(c)** 条终止该协议，或在根据第 **31.1** 或 **31.2(a)** 条提出的终止通知期满时，我们将：

- (a) 关闭任何未平仓头寸；及
- (b) 有权向您收取截至终止日所有在该协议下产生的或发生的费用、成本、收费、开支及负债。

**31.5** 该协议的终止不会影响已经在我们之间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业务条款的终止将不影响本业务条款中的任何具体规定开始生效或继续有效，只要本业务条款已经明确或暗示了该等规定将在终止日及以后开始生效或继续有效。

## 32. 死亡事件的发生

**32.1** 在您死亡的情况下，该协议将立即终止（除非联名账户持有人中有一个幸存者，则其将以幸存者个人名义继续），而且任何人主张其乃您的合法遗产代理人或联名账户持有人中的幸存者，均必须向我们提供我们可接受的关于您的死亡事件的正式通知，例如死亡证明原件。

**32.2** 一旦收到并接受了死亡证明，如果没有其他账户持有人，我们将根据第 **23.2** 条继续行动把您的死亡视为违

约事件，并有权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关闭账户内的任何及所有未平仓头寸。

## 33. 通知及通讯

**33.1** 根据本协议特定通讯及指定的通告方式，您同意我们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服务（文本信息）、邮政、电子邮件，或在公司网站或交易设施上发布消息或文件，来向您发出通知、指示或与您沟通。我们将使用您在开立账户申请文件或其他随后向我们提供的联络方式中指定的地址、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33.2** 任何根据本协议指定需要向您书面提供的通知将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发送，或者将通过有关讯息或文件发布在我们的网站或交易设施上。您明确同意以该方式接收书面通知。

**33.3** 只要符合下述情况之一，则任何通知、指示或其它通信将被视为已被我们适当送达给您：

- (a) 专人亲手送达，实际放置到您最后已知的家庭住址或办公地址；
- (b) 于某一工作日以信件的方式发出，则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就视为已经送达；或倘若不是于工作日发出则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就视为已经送达；
- (c) 采取口头通知，则通话当时就已经送达。如果我们无法通过电话与您联络，则我们可以语音留言。由此，在留言后的一个小时以后，通知、指示或其他资讯就视为已经送达；
- (d)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在我们把它传递到最后由您通知我们的电子邮件地址时就视为即时送达；
- (e) 如果通过短信服务（文本信息）发送，则一经我们将其传输到我们最近向您通知的可接收短信的电话号码或识别号码时即视为送达；或
- (f) 如果公布在我们的网站或者交易设施，只要它一经发布就视为送达。

**33.4** 您可以邮寄或电子邮件通知我们，任一方式均构成书面通知。根据我们任何的通知要求，您将使用我们的注册地址或我们不时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任何通知只有在我们实际收到时才能被视为送达。

**33.5** 为防范诈骗、监察服务质素及符合适用规则，我们之间的电话通话或电子通讯都会被例行纪录。同意这项条款将代表您同意我们或代表我们的任何人纪录我们与您的电话对话。

## 34. 知识产权

**34.1** 我们的网站、交易设施、安全接洽网站和任何及所有信息、数据或者我们可能提供或供应给您的材料（包括构成这些项目中的一部分的任何软件）（“我们的材

料\*)，现在及今后都将属于我们或我们的服务供应商的财产。该等服务供应商可以包括向我们提供实时价格数据的供应商。

**34.2** 我们的材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更新、修改、汇编和强化，以及基于任何我们的材料所有衍生作品，现在及今后都将属于我们的财产（或我们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财产）。

**34.3** 您只可以按照协议明确允许操作您的账户的情况下访问和使用我们的材料。您必须遵守可能由我们或我们的服务供应商发布并通知您的任何有关我们的材料或其使用的任何政策或附加条款。

**34.4** 在未经我们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您不得向其他人提供全部或部分我们的材料，您亦不得复印或复制其全部或部分内容。如果我们向您提供与您的账户操作有关的任何材料，您必须在关闭账户时将这类材料退还给我们。

**34.5** 除非我们明确允许，否则您不得：

- (a) 根据任何我们的材料修改、翻译或创建衍生作品；
- (b) 采取任何行动，以妥协或质疑任何其他人对任何我们的材料的享有或使用，或我们或任何我们的服务供应商有关任何我们的材料的权利；或
- (c) 对包含软件的任何我们的材料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企图查出此类软件的源代码。

**34.6** 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您知晓的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或滥用任何我们的材料的行为，并且在合理要求的范围内，与我们合作以纠正此类违规行为及/或采取措施防止任何未来的违规行为。

## 35. 隐私

**35.1** 在我们与您的商业关系中，我们会获取您的信息，包括识别您身份的信息（个人信息）。对于我们而言，保护您的隐私十分重要。本节描述了有关我们如何处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的一些重要要素，您应知晓上述信息。请注意，本节描述并不全面。我们的隐私保障政策包含有关您的隐私权及我们如何收集、使用、存储、分享或保护您的个人数据的附加信息，请前往我们的网站了解详情，并应与本第 35 条一同查阅。

**35.2** 您通过与我们的互动提供的任何个人信息将依据这些条款、我们的隐私保障政策以及《1988 年私隐法》进行处理。

**35.3** 根据以下条款，即使您不再是我们的客户，我们也会将所有关于您的信息视为私密和保密信息。您确认并同意我们和/或我们委托的各方（包括我们的任何关联公司）可能会处理和为您提供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特别是我们可以：

(a) 为了反洗钱和监管的目的，在协议期限之前和期间使用您的信息以确定您的身份和背景，管理和操作您的账户，监控和分析其行为，为您提供产品和服务，改善任何我们在协议期限内的运营、程序、产品和服务，评估任何信用额度或其他信用决策（以及适用于您账户的利率，费用和其他费用），并使我们能够进行统计和其他分析；

(b) 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联系方式、申请详情以及我们向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您如何使用的详细信息，以确定您可能感兴趣的产品和服务；

(c) 通过邮寄、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信息（如短文信息，视频和图片信息及传真）与您联系，提供有关我们产品和服务的资讯、促销、教育材料、新闻、活动和研讨会；及

(d) 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以遵守适用于我们和我们关联公司业务的所有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政府当局和法院并与其进行协作，并遵守适用规则。

**35.4** 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与任何我们的代理商、服务供应商或中介经纪商（包括数据处理商）、或位于美国、英国、欧洲、以色列、中国或澳大利亚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关联公司分享，而以上所述人士使用您的个人数据之目的将与我们的目的相同。这些目的包括已列举在上述第 35.3 条里的目的，还包括处理指令、生成确认通知和账户对账单、监制系统的运行、信息管理系统运行、以及允许位于其他办公室共同负责管理我们与您的关系的关联公司的员工来查看您的信息。请注意，澳大利亚以外有关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国家制度不一定与澳大利亚制度协调一致，也不一定能为个人信息提供同等程度的保护。因此，我们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足够程度的信息保护水平，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涉及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公司及国家的详细信息可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您可以发送邮件至 [dataprotection@fxcm.com](mailto:dataprotection@fxcm.com) 以联系数据保护官。

**35.5** 只要是有关您的个人信息，您有权免费获得我们持有的有关您的信息的副本。如果您希望行使此权利，您应该致信数据保护官。

**35.6** 您有权随时要求有关我们存储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信息、此类存储和处理的目的以及共享您的个人信息的接收者。如果您的个人信息不正确或不符合本业务条款中定义的目的，您有权要求更正、阻止或删除此类数据。您还有权反对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随时纠正处理过的数据。在这种情况下，您确认我们可能无法再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

**35.7** 如果您对自己的权利有任何疑问，或者您对有关个人信息有任何具体要求，请联系数据保护官。

## 36. 转让

- 36.1** 我们有权安排任何关联公司或适当的第三方来履行我们在该协议下所负的任何可能的义务，但是这不影响我们对您的责任。
- 36.2** 我们可以随时将本协议更新给第三方，或在该协议下具有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前提是我们符合适用法规并且已经就该事宜提前至少 **14**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对您进行了通知。若我们如此行事，我们根据第 **15.1(g)** 条处理所有为您持有的客户资金。
- 36.3** 如果您反对我们根据本第 **36** 条进行的任何转让，则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立即终止该协议。
- 36.4** 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转移在本协议或我们以任何方式为您持有的任何交易、资金或资产下您的任何权利、义务或利益。

## 37. 杂项

- 37.1** 该协议所载的我们的权利、救济措施和权力并未穷尽适用规则所规定的所有权利、救济措施或权力。我们对其未予行使或延迟行使，不应被视为自动放弃；我们对任何单一或部分权利的行使，也不排除今后进行其他或进一步的行使。
- 37.2**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业务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规则目前是或今后变成非法的、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那么本业务条款或该部分，在该范围和程度内，将不构成本业务条款的组成部分。不管是根据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规则，还是根据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执行性均不受任何影响。
- 37.3** 您接受我们可能会于澳大利亚范围内的重要节假日时关门。这意味着我们可能在一年中的任何一天无法提供全部或部分的服务。您应该知晓我们的正常工作时间和关门时间表，以避免任何服务中断或交易上的不便。这些信息都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获悉。
- 37.4** 没有加入本合约的主体一方，没有权利执行该协议的任何内容。

## 38. 管辖法律

- 38.1** 该协议受新南韦尔斯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新南韦尔斯法院对解决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并且我们和您将争议提交给新南韦尔斯法院的管辖。

## 附件 A: 滚动即期外汇业务条款

### 1. 范围

1.1 本附件 A 对本业务条款作明文补充和修改如下。在本业务条款正文和本附件 A 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本附件 A 的条款为准。

1.2 当您开立一个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定义如下）时，本附录第 2 到第 5（包括第 5 条）条连同本业务条款正文共同规范您与我们之间的关系。

### 2. 定义

2.1 除非另外定义，否则本业务条款正文定义的词语或短语在本附件 A 中应具有相同含义。

2.2 在本附件 A，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和短语应具有以下含义并且可以适当以单数或复数使用：

- (a) **“滚动即期外汇合约”** 也被称作**“外汇差价合约”**，是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有关外汇对作为基础金融工具的差价合约；
- (b) **“隔夜利息”** 具有本附表 A 第 5.4 条赋予的含义。

### 3. 开立滚动即期外汇合约

3.1 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只有当您（通过交易设施或者通过电话）对我们提供的报价发出开立订单指令，并且我们按照本业务条款正文第 9 条执行您的指令才会形成。

3.2 仅当指令为一项挂单时，除非该指令已全部或部分被执行否则您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我们提供通知取消该指令。如果指令已全部或部分被执行，就已经执行完毕的部分而言我们将无法为您取消指令。如果指令为一项市价单，就不可能让您在任何时间取消指令。

3.3 对于您正在使用无对冲设置的账户，如果您：

- (a) 发出指令要求就某个货币对，在一个账户中开立一个多头头寸而此时在该账户您已经就相同的货币对持有一个空头头寸；或
- (b) 发出订单指令要求就某个货币对，在一个账户中开立空头头寸而此时您已经就相同的货币对持有一个多头头寸；

则我们将把您要求开立新头寸的指令视为一项以新仓位的规模为限关闭现有仓位的指令。如果新头寸的规模大于现有头寸，则现有头寸将被全部关闭并以新头寸的超额规模开立新的滚动即期外汇合约。

3.4 对于您正在使用对冲设置的账户，如果您：

- (a) 发出指令要求在一个账户内就某个货币对开立一个多头头寸而此时您已经在该账户内相同的货币对持有一个空头头寸；或
- (b) 发出指令要求就某个货币对开立一个空头头寸而此时您已经就相同的货币对持有一个多头头寸；

则我们不会将您开立新头寸的指令视为一个关闭现有头寸的指令。

### 4. 关闭滚动即期外汇合约

4.1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您要关闭任何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全部或部分）您可以向我们发出平仓通知指定您要关闭的滚动即期外汇合约、相关的货币对、合约数量和平仓日。

4.2 在收到平仓通知后，我们会通知您滚动即期外汇合约的平仓价以及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将在平仓日按照该价格关闭。因关闭滚动即期外汇合约而产生您对我们应付的款项将会在平仓日当日到期和应付。反之，关闭滚动即期外汇合约产生我们对您的应付款项，将会在平仓日当日存入您的账户。

### 5. 展期

5.1 滚动即期外汇合约通常被认为是没有明确结束日的开放式合约。开放式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将在每个交易日向下一个交易日展期直至您指示我们关闭该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并且我们接受该指令）为止。

5.2 为确定和履行您在滚动即期外汇合约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您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保证金义务，一项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应被视为在一经开立即起始和一经您指示（且我们接受该指示）我们关闭时即关闭的一项单独滚动即期外汇合约。

5.3 我们保留随时在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后终止一个滚动市场设施的权利，除非我们在任何的相关法律的要求下被要求立即终止，而在此情况下我们会尽可能快通知您。

5.4 如您与我们开立一项滚动即期外汇合约且您将该合约从一天展期到下一天，则我们将会就该交易向您收取隔夜利息，即：

- (a) 因货币对而有所不同；
- (b) 取决于合约数量；以及
- (c) 受不时变更所规限。

隔夜利息可以是正数或负数，这意味着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在每日隔夜展期后，您有可能对我们应付款项或者从我们处收取款项。关于展期费用的详情，可在交易设施、我们的网站和/或价格及收费表进行查询。

5.5 除非您在美东时间 17:00 前关闭滚动即期外汇合约，否则我们将会自动将您的账户中未平仓的滚动即期外

汇滚动合约展期到下一个工作日并随后向您收取相关的隔夜利息。

## 附件 B: 差价合约业务条款

### 1. 范围

- 1.1** 本附件 B 对本业务条款作明文补充和修改如下。在本业务条款正文和本附件 B 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本附件 B 的条款为准。
- 1.2** 当您开立一项差价合约（定义如下）时，本附录第 2 到第 9 条（包括第 9 条）连同本业务条款正文共同规范您与我们之间的关系。

### 2. 定义

- 2.1** 除非另外定义，否则本业务条款正文定义的词语或短语在本附件 B 中应具有相同含义。
- 2.2** 在本附件 B，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和短语应具有以下含义并且可以适当以单数或复数使用：
- (a) **“差价合约”**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除滚动即期外汇合约之外的任何差价合约；
- (b) **“财务费用”**指我们向您收取就差价合约从一天展期到下一天的费用；
- (c) **“交易费用”**指我们就开立和/或关闭一项基础金融工具为证券的差价合约向您收取用的费用。

### 3. 服务

- 3.1** 受您履行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义务所规限，我们可以与您开立差价合约，而其其标的与我们不时向您提供的任何基础金融工具有关。
- 3.2** 差价合约是一种以现金结算的合约，虽然差价合约会发生其他支出及权益，但其目的是不发生对基础金融工具投资所通常附有的支出和权益而将与对投资基础金融工具相类似的经济利益赋予对基础金融工具的一项投资。因此，除非我们和您另有约定，您承认并同意就基础金融工具为证券您将无权依据差价合约要求我们交付或被要求交付差价合约所相关的基础金融工具，您也将无权就相关基础金融工具获取任何权益、收取红利或其等值物、行使投票权、依据任何增股或红利股获得任何权利、参与认购或公开发行。在基础金融工具为证券的情况下，就差价合约有关的任何红利的支付或任何增股或红利股权益、参与认购或公开发行或收购的产生均应当按照本业务条款的规定处理。

### 4. 开立差价合约

- 4.1** 差价合约只有当您（通过交易设施或者通过电话）对我们提供的报价发出开立订单指令，并且我们依据本业务条款正文第 9 条接受您的指示时才会形成。

- 4.2** 仅当指令为一项挂单时，除非该指令已全部或部分被执行否则您可以向我们提供通知取消该指令。如果指令已全部或部分被执行，就已经执行完毕的部分而言我们将无法为您取消指令。如果指令为一项市价单，就不可能让您在任何时间取消指令。

- 4.3** 对于您正使用无对冲设置的账户，如果您：

- (a) 发出指令要求就某个基础金融工具，在一个账户中开立一个多头头寸而此时在该账户您已经就相同的基础金融工具持有一个空头头寸；或
- (b) 发出订单指令要求就某个基础金融工具，在一个账户中开立空头头寸而此时您已经就相同的基础金融工具持有一个多头头寸；

则我们将把您要求开立新头寸的指令视为一项以新仓位的规模为限关闭现有仓位的指令。如果新头寸的规模大于现有头寸，则现有头寸将被全部关闭并以新头寸的超额规模开立新的差价合约。

- 4.4** 对于您正使用对冲设置的账户，如果您：

- (a) 发出指令要求在一个账户内就某个基础金融工具开立一个多头头寸而此时您已经在该账户内相同的基础金融工具持有一个空头头寸；或
- (b) 发出指令要求就某个基础金融工具开立一个空头头寸而此时您已经就相同的基础金融工具持有一个多头头寸；

则我们不会将您开立新头寸的指令视为一个关闭现有头寸的指令。

- 4.5** 我们可能不时就每个基础金融工具规定最小和/或最大合约数量并且我们保留根据市场情况改变该等规定的权利。

## 5. 关闭差价合约

- 5.1** 在您要关闭任何差价合约（全部或部分）的任何一个工作日，您可以向发出我们平仓通知指定您希望关闭的差价合约、其相关的基础金融工具、合约数量和平仓日。
- 5.2** 在收到平仓通知后，我们会通知您差价合约的平仓价以及差价合约将在平仓日按照该价格关闭。因关闭差价合约而产生您对我们应付的款项将会在平仓日当日到期和应付。反之，关闭差价合约产生我们对您的应付款项，将会在平仓日当日存入您的账户。

## 6. 证券的差价合约

- 6.1** 当您与我们订立一个基础金融工具是证券的差价合约，本合同附件 B 中的第 6 条将适用于您。
- 6.2** 如果任何证券面临红利分配、股票分割、反向股票分割，我们将根据市场惯例决定对现有的相关差价合约的合约价值或合约数量进行，如有，任何适当调整以维持事件发生前该差价合约的相当经济价值或体现事件对相关基础金融工具的影响。该调整将在由我们合理决定的日期生效。
- 6.3** 企业行为是会对证券带来变化的，比如一项认购权权益的发行。我们不处理大多数的企业行为。如果某项证券发生企业行为，而该证券是您在在我们处开立的一项差价合约的基础金融工具，则除非该企业行为是一个红利分配、股权分割、反向股权分割、代码变更及/或名称变更，您同意我们可能会在该公司行为生效的两日内在给予或不给予您通知的情况下关闭相关的差价合约。因此您应当关注与您的差价合约有关的基础金融工具并相应地采取措施管理您的头寸。

## 7. 中止和除名

- 7.1** 如果交易所、或市场或交易场所在任何时间中止交易，并且影响到差价合约的基础金融工具，则我们将参考暂停交易前的最后交易价格计算差价合约的价值，或者，如果在暂停交易发生的工作日该基础金融工具并不交易则依据平仓价计算。在该暂停交易持续达五(5)个工作日，我们将本着诚信原则与您就平仓日和差价合约的价值协商一致。如果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则该差价合约将根据本条的规定保持开仓状态，直至暂停交易得到解除或该差价合约以其他方式关闭。
- 7.2** 如果差价合约的基础金融工具在差价合约期内中止，我们可以合理酌情终止差价合约和/或修改或更改该差价合约的任何保证金要求和保证金率。在此情况下，我们将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您，除非我们合理地认为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以尽量减少对您的潜在损害。如果立即采取行动，我们将在采取任何行动后尽快通知您。
- 7.3** 如果主要进行基础金融工具交易的交易所或交易场所宣布，根据该交易所或交易场所的规则，出于任何原因，相关基础金融工具已经不再或将要不再在该交易所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公开报价，并且没有立即在与该

交易所或交易场所所在同一国家的市场、交易所或报价系统重新上市、重新交易或重新报价，或已经如此发行、报价或交易，而您持有与受影响的基础金融工具有关的差价合约，那么该事件发生或宣布（如果更早）的那一日即平仓日。平仓价将由我们合理厘定并且通知您。

## 8. 加密货币差价合约

- 8.1** “加密货币”指作为交换媒介，一个账户单位和/或价值储存手段的以加密数字为形式的价值表示。加密货币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都没有法定货币地位，它于非监管的去中心化的数字交易所进行交易。加密货币包括但不限于比特币、莱特币及其他。
- 8.2** 当进行以加密货币为基础金融工具的差价合约交易时，您需知悉，根据适用规则，加密货币可能不被视作金融工具。加密货币是在非监管的去中心化数字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因此，加密货币的价格形成和价格变动完全取决于特定数字交易所的内部规则，这些规则可能于任何时间，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被更改。这通常会导致加密货币的价格在一日之内大幅波动，并可能远高于其他的基础金融工具日内价格波动率。因此，以加密货币进行差价合约交易，表示您同意承担由于加密货币突然发生不利的价格变动而导致在极短的时间内可能出现您蒙受投资金额极大损失的风险。
- 8.3** 鉴于此类交易所并非受监管，由此类交易所提供的市场数据和交易反馈信息可能受限其内部规则和惯例，这与受监管交易所的规则和惯例可能存在明显差异。特别地，您应知悉，加密货币交易所的价格形成规则不受任何监管机构监管，并可由相关数字交易所自行决定随时更改。同样地，此类数字交易所可能中止交易或采取其他行动（例如，但不限于，“分叉”、中断、和/或“硬分叉”），导致交易和定价的中止或终止及价格和市场数据反馈对我们失效（在此称为“中断”）。上述中断可能会对您未平仓头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损失所有投资资金。您同意如果发生任何中断，我们将根据市场惯例，对任何差价合约相关的当前合约价值或合约数量（如有的话）进行适当调整，以在相关事件之前保留差价合约的经济等量或在相关标的工具上反映事件的影响。此等调整将在我们合理确定的日期生效。

## 9. 交易成本和展期

- 9.1** 在某些差价合约的交易中，我们可能会向您收取交易费用和/或财务费用。交易费用将在不时修订的价格及收费表显示。交易费用和财务费用将按照下述本附件的 B 第 9.7 条列明的条款，从您的账户中扣除。届时您必须在您的账户持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该义务。
- 9.2** 如果您在我们处开立的差价合约是以一项证券作为基础金融工具，我们将就开立和关闭差价合约向您收取交易费用。交易费用明细，包括它的计算方式，载于价格及收费表。
- 9.3** 除非我们、基础金融工具或市场另有要求，否则差价合约通常被认为是没有明确的结束日期的开放式合约。

开放式的差价合约和固定期限的差价合约，都将在每一交易日向下一交易日展期，直至您指示我们关闭开放式差价合约（且我们接受并按照该指示行动）或已至明确的平仓日。一项开放式的差价合约的合约价值将参考该差价合约在未平仓期间基础金融工具的每个交易日的市场价格调整。

**9.4** 为了确定及履行您在差价合约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您在本业务条款下的保证金义务，一个滚动差价合约将被视为一经开立即起始和一经您指示（且我们接受该指示）我们关闭未平仓的差价合约即关闭的一项单独的差价合约。

**9.5** 我们保留随时在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后终止一个滚动市场设施的权利，除非我们在任何的相关法律的要求下被要求立即终止，而在此情况下我们会尽可能快通知您。

**9.6** 在您在我们处开立一项差价合约时，如您将该合约从某一日向下一日展期，则我们将就该交易向您收取财务费用，该财务费用将：

- (a) 因基础金融工具而有所不同；
- (b) 取决于合约数量；及
- (c) 受不时变更所规限。

财务费用可以是正数或负数，这意味着差价合约每次隔夜展期，您将有可能对我们应付款项或者从我们处收取款项。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信息，都可以在交易设施、我们的网站和/或价格及收费表获取。

**9.7** 取决于基础金融工具的不同，您将在不同的时间产生财务费用，除非您：

- (a) 在美东时间 **17:00** 之前关闭差价合约（该合约的基础金融工具是除证券之外的其他工具），否则我们会将在您的账户中该未平仓差价合约展期至下一个工作日，并随后向您收取相关的财务费用；或
- (b) 在该基础金融工具的交易市场结束前，关闭该差价合约（该合约的基础金融工具是一项证券），否则我们将自动在您的账户将该未平仓的差价合约展期到下一工作日，并随后向您收取相关的财务费用。

**9.8** 如果您开立一项拥有固定期限的差价合约，该合约将有一个明确的关闭日期。对此将在我们网站上通知您，并可能收取一定的财务费用。如果您没有在确定的结束日期前关闭该等差价合约，我们将自动关闭。



## 附件 C：净额结算总协议

### 1. 引言

1.1 本附件 C 对本业务条款作明文补充和修改如下。在本业务条款正文和本附件 C 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本附件 C 的条款为准。

### 2. 定义

2.1 除非另有定义，否则本业务条款正文定义的词语或短语在本附件 C 中应具有相同含义。

2.2 在本附件 C，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和短语应具有以下含义并且可以适当以单数或复数使用：

- (a) **“清算日”**具有本附件 C 第 5.1 条所赋予的含义；以及
- (b) **“清算金额”**具有本附件 C 第 5.2 (c) 条所赋予的含义。

### 3. 清算与交易或结算机构规则

3.1 除非某一清算日已经发生或被有效设置，在关于您的一个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已经发生或正在持续的情况下，我们将无义务就该协议约束下的某一已经具有确定时间安排的交易进行任何支付或给付。

3.2 除非我们之间另有书面约定，如果我们为了关闭我们之间的任何现有交易而进入任何由该协议约束的交易，则一旦我们进入第二个交易，我们在这些交易项下的每一义务均将自动到期并立即终止，除非就这些关闭了的交易而言我们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清算金额已经处于应付状态。

3.3 就任何一个交易而言，如果一个相关的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其适用的规则或法律启动了一项与本业务条款相冲突或推翻本协议条款的行动，且该行动正在存续，则本业务条款将不适用于该交易。

### 4. 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从本协议的生效日起，并且在本第 4.1 条第(v)项规定的陈述和保证的情况下，就订立各交易而言则从根据本业务条款约束的每一交易的订立日起，您向我们陈述并保证：**(i)**您有权签署该协议；**(ii)**代表您本人签署该协议的人士已经获得充分授权来从事此行为；**(iii)**本附件 C 和该协议（按照此处的补充及修订）以及其项下创设的义务可依据其条款（受限于所适用的衡平原则）对您具有约束力并可针对您进行执行，并且不违反您所受约束的任何其他协议中的条款；**(iv)**就您而言，没有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已经发生或正在持续；以及 **(v)** 在签署这些条款和所有由我们的协议约束的交易时，您是以自身和独立受益人的名义行事（而非作为受托人）。

4.2 您向我们承诺：**(i)** 您将实时获得并遵守这些条款并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维持所有授权、批准、许可及同意的全部约束力和效力，其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须；以及**(ii)**您将立即就关于您本人或任何信用支持者的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通知我们。

### 5. 终止和清算

5.1 受限于本附件 C 及适用规则的规定，如果任何时候一个违约事件发生，额外地并且在不影响我们可能在这些条款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我们可能会通过向您发出通知，确定一个日期（即**“清算日”**）以便根据本附件 C 第 5.2 条的规定终止并清算各交易。如果适用规则要求，清算日可能会在作为违约事件的破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立即自动发生。

5.2 发生清算日起：

(a) 我们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就该协议约束下的交易进行进一步的支付或给付，若不考虑本条款的情况下，这些事项在清算日或以后已经到期应履行；并且这些义务将通过清算金额的结算（无论通过支付、抵销抑或其他途径）来满足。

(b) 我们将（在清算日或之后的合理可能的时间内尽快）就该协议约束的每一交易确定（如合适时进行折减）我们的总成本、损失或（可能情况下的）盈余，以各个情况下由各方在本业务条款中标明的基础货币标明（并且，如果合适的话，包括因任何对冲安排或相关的交易头寸的终止、清算、获得、履行或重新设立而导致任何谈判损失、基金损失或，在不重复计算时的成本、损失或可能情况下的盈余），作为依据该协议的每一支付或给予终止后的结果，而这些支付或给付在这些交易中本来是已经被要求履行了的（假设每一适用的前提条件均得以满足，并且应当合理考虑合适情况下在计算日当日及此前最近由相关交易所或清算机构公布的公开市场报价或设定的官方清算价格）；并且

(c) 我们将对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我们的每一成本或损失视为正数，并对我们按照如此方法确定的盈余视为负数，将所有这些金额加总后产生一个单一的以基础货币标明的正数或负数净额（即**“清算金额”**）。

5.3 如果依据本附件 C 第 5.2 条确定的清算金额是一个正数，则您有义务向我们支付该金额，而如果其为一个负数，则我们将向您支付该金额。我们将在算出这类金额后立即向您通知清算金额以及哪一方应当进行支付。

5.4 应由一方向另一方根据本附件 C 第 5.3 条内容或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或规定支付的金额应当在本附件 C 第 5.2 条或任何其他类似效果的法律或法规下的终止及清算结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营业结束前以基础货币支付（可按照适用的法律兑换成其他货币，而任何因此种兑换而导致的成本将由您承担，并且（在适用时）

从对您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任何此类金额如没有在到期日予以支付,则将因此而依据本业务条款产生利息。

- 5.5 就此处所述的计算的目的而言,我们可能会按照我们的合理选择依据进行计算的当时适用的汇率,将以任何其他币种标价的金额转化为基础货币。
- 5.6 我们在本第 5 条项下的权利将构成对我们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无论是基于协议、法律适用或其他原因)的补充,而不会对其构成限制或排除。
- 5.7 本业务条款、本附件 C 和各交易的条款构成一个单一的协议,而且每一和全部交易的订立均以此协议和所有此类条款构成一个单一的协议为事实基础。

## 6. 客户资金的抵销和应用

- 6.1 如果发生一个违约事件或本协议终止,我们可能会将我们对您负担的保证金针对由您对我们所负的任何或全部义务进行抵销,若您所负的这些义务依据该协议或任何交易条款已经到期应付,并且我们将仅有义务向您支付扣减所有这些义务后的净额。就我们之间进行此类抵销后应付的净额而言(如果有的话),应当考虑本附件 C 第 5 条项下的应付清算金额。就此类目的而言,我们有权对任何不确定的金额或因任何原因而没有确定的金额,赋予一个商业上合理的价值。
- 6.2 对于您根据该协议或任何交易而发生的应付款项和义务的履行,作为一项持续且充分、完整的担保,您赋予我们对您的所有资金第一固定担保权益,而我们可以根据客户资金规则停止将您的资金视为客户资金。您同意我们有权将该资金用于偿付您对我们所负的全部或任何此类到期但应付未付的义务。

## 确认书

填写注意事项：如果有任何疑问，您应该在订立本业务条款前尽可能快与我们联系。您应先阅读本业务条款及其它相关文件，才完成此确认书。当您选择以书面而非电子方式订立该协议，您须签妥此确认书并将签署本寄回我们。

### A. 确认和同意

签署以下内容，即表示您：

- 确认您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 同意我们的**业务条款**。
- 确认您已阅读并理解有关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隐私保障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营销与转移信息至澳大利亚以外地区。
- 确认您已阅读并理解我们的**价格及收费表、金融服务指引、产品披露声明及执行风险政策**。
- 同意以下文件可以以电子方式发送给您，包括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文件链接到该账户申请中指定的电邮地址：**(I)** 就福汇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任何补充或替代产品的披露声明文件或金融服务指引文件；及 **(II)** 我们就福汇发行的金融产品向你作出的任何其他披露（无论我们是否按法律要求作出该披露）。
- 同意将通过常规工具（即 **FXCM** 交易工具和账户门户 **MyFXCM**）提供交易确认。
- 同意有关本业务条款的电子通讯，并同意以电子方式接收交易报表和确认通知。

在继续之前阅读以上文件是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如果有任何不清楚之处，请联系我们以获取进一步解释。

### B. 协议

本人/我们已阅读并同意在该协议的条款和规定。如果本人/我们以代表人身份签字，兹确认本人/我们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订立该协议。

#### 由自然人签署

(1) 签署人（主要账户持有人）： \_\_\_\_\_  
 主要账户持有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2) 签署人（联合账户持有人）： \_\_\_\_\_  
 联合账户持有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 由法人签署(公司、法团、合伙人)

实体名称： \_\_\_\_\_

(1) 签署（授权签署人）： \_\_\_\_\_  
 授权签署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授权签署人职衔： \_\_\_\_\_

(2) 签署（授权签署人）： \_\_\_\_\_  
 授权签署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授权签署人职衔： \_\_\_\_\_